

因明辯經的推理規則

林崇安

（本文編入《佛教因明的探討》第10章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08新版）

一、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和辯經問答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（一）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因明術語：

前陳＝有法＝小詞。

後陳＝所立法＝大詞。

因＝中詞。

宗＝結論＝小詞＋大詞。

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「宗，因」或：

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◎辯經問答的規定

辯經過程中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。

○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（1）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宗是正確。

(2)「為什麼」：守方認為宗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○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先檢驗小前提，而後檢驗大前提，只允許回答「因不成」、「不遍」、「同意」三者之一：

- 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- 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- 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- (4) 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，守方只限回答「因不成」。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小前提正確，大前提不正確。
- (5) 守方回答「不遍」時，攻方有時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(二) 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例如，為了成立大前提，要立出理由，此時就會出現假言論式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「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。

大命題和小命題都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◎辯經問答的規定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

- (1) 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；
- (2) 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；
- (3) 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

◎評分的標準

守方的回答如果前後相違，則守方失分；如果沒有前後相違，則得分。

二、因明辯經的公設

(一) 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●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(A：任何一法＝任何一存在的東西。A 與 A 為一：A 對 A 為同一)

(二) 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定義 B 之間，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是 A 都是 B；凡是 B 都是 A。

(2) A 是部分，B 是整體 (A 是子集合，B 是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是 A 都是 B。

若 B 以自性分成 b1, b2, b3 等 (互不交集)，則有：

部分的公設：凡是 b1 都是 B；凡是 b2 都是 B；凡是 b3 都是 B 等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bi 在 A 的範圍內，b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是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交集，則凡是 B 不都是 A，凡是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bi 在 A 的範圍內，b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是 B 不都是 A。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，所以例外的公設也可以稱做否證的公設。

(4) A 與 B 全無交集，相違而互不遍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是 A 都不是 B；凡是 B 都不是 A。

若 B 以自性分成 b1, b2, b3 等（互不交集），則有：

（部分之間）相違的公設：凡是 b1 都不是 b2；凡是 b2 都不是 b1。

（5）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（三）聖言量的公設

（1）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。

對於這些「聖言量」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

（2）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，例如萬有引力定律、人種的類別等。

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時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時，則守方可以答：「因不成」。

三、立式和破式的使用說明

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（立式）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先確認守方的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對攻方為立式）

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2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先確認守方的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）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（立式）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老師，都是女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先確認守方的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）

攻方：凡是老師，不都是女人，因為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故。（立式）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。

○破式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思維。因明的破式是利用對方錯誤的見解，推出錯誤的結論，依據單稱命題或全稱命題來區分，有二種格式的破式：

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此中「因已許」表示小前提「A 是 B」是守方所同意。此處「A 是 C」不是攻方的主張，是順著守方「A 是 B」的觀點所推出的結論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如下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此處「B2 是 B1」不是攻方的主張，是順著守方「凡是 B 遍是 B1」的觀點所推出的結論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先確認守方的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破之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註：此處的「周遍已許」是提醒守方這一大前提是守方所許。由此例可以看出，對錯誤的全稱命題要找出「例外」來駁斥，此例是用「武則天」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老師，都是女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先確認守方的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破之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女人，因為是老師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註：對錯誤的全稱命題要找出「例外」來駁斥，此例是用「孔子」。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。

四、結語

由上述例子，可以看出因明的立式和破式，雖類同於西洋的形式邏輯和辯證法，但使用時有其規範和公設，並能一問一答，有靈活運用的特色。